

裁判字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87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裁判案由：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信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3657、4133、5322、575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信雄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信雄明知食蛇龜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列為第2 級保育類之野生動物，除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獵捕，竟仍於民國105 年年初某日，在雲林縣○○鄉○○村○○00○○ 號懷恩堂（下稱懷恩堂）停車場，徒手捕取食蛇龜1 隻並攜回雲林縣○○鄉○○村○○0 號住處（下稱○○村住處）飼養。又於105 年7 、8 月間某日，在雲林縣○○鄉○○村○道路旁，徒手捕取食蛇龜1 隻，亦攜回○○村住處飼養。嗣警方因被告另案涉嫌違反森林法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持搜索票至○○村住處搜索，當場查獲上開2 隻食蛇龜。因認被告違反野生保育法第41條第1 項第2 款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嫌等語。

貳、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復查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是若審判時，檢察官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闡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法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

第128 號判例要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違反野生保育法第41條第1 項第2 款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刑事警察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目錄表、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吳聲海老師實驗辦理野生動物案件活體保管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附設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臨時物種鑑定表各1 份及現場照片8 張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其於105 年年初某日，在懷恩堂停車場徒手捕取食蛇龜1 隻，並攜回○○村住處飼養；又於105 年7 、8 月間某日，在雲林縣○○鄉○○村○道路旁，徒手捕取食蛇龜1 隻，亦攜回○○村住處飼養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犯行，辯稱：我從小就住在○○村，我不知道扣案的2 隻烏龜是食蛇龜，也不知道牠們是保育類野生動物，這種烏龜在○○村很常見，我不知道不能飼養等語。經查：

- 一、上開被告所不爭執之事實，有刑事警察局106 年5 月11日搜索筆錄暨扣押目錄表、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吳聲海老師實驗辦理野生動物案件活體保管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附設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臨時物種鑑定表各1 份及現場照片8 張（見偵13243 號卷第13至22頁），此部分固堪認定。
- 二、按犯罪之成立，除應具備各罪之特別要件外，尤須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一般要件，而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1 項第2 款之處罰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者，並無處罰過失犯之明文。而其處罰之故意犯，雖不以行為人「明知」所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之動物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確定故意為必要，然亦必須有認識其為保育類動物之不確定故意，始克相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4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 條第2 項規定，係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製作名錄，乃將刑罰構成要件部分內容（即「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指定）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填補規範）為之，屬於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方式，除非通常習見、廣為人知之保育類動物，或經媒體多方報導、政府廣為宣導，得認一般民眾對此有所認識、難以諉稱不知者外，欲期待不具專業背景知識之一般民眾認知各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恐強人所難，亦不符社會現實。是以，若該保育類野生動物非一般通常之人可得認識者，自須依其他間接證據，例如被告有相關前案紀錄、曾因此遭科處刑罰或行政處罰，或依其個人情事可認有此類相關背景知識，甚至依價格、取得與運送過程、對象及查獲經過等情事，來判斷被告主觀上有無認識該動物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尚不能逕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作

認定。

- 三、查扣案之食蛇龜2 隻，雖依警方所拍攝現場照片之註記，可知食蛇龜特徵為：背甲有中央黃色稜脊、腹甲黑色、臉頰黃色、眼睛後方具黃色縱帶等情（見偵13243 號卷第21至22頁），然龜泛指龜鱉目(Testudines) 的爬行動物，現存14科共341 種（見本院卷第91頁），各種烏龜外型有別、特徵不同，若非對於烏龜有特殊興趣或研究之人，能否知悉食蛇龜之特徵、辨別食蛇龜與一般烏龜之不同，且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實非無疑。查被告前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紀錄（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其於審理中陳稱：我從小在○○村長大，蠻常看到這種烏龜，我只知道牠們叫烏龜，沒有特別研究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尚難認被告具有對烏龜之特殊專業知識，其是否能辨識扣案之龜類為眾多龜類當中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食蛇龜，自屬有疑。況依公訴意旨所認定被告取得扣案2 隻食蛇龜之過程，被告均是在其所居住之○○村徒手拾取，並非向他人以高價購得，也非前往特殊地點、以特殊工具獵捕；再依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鄉○○村○○○溪及○○○溪流域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所示：研究人員於103 年間至○○村○○○溪及○○○溪流域進行野生動物資源現況調查，共計記錄哺乳類7 目12科22種、鳥類28科42種、爬蟲類8 科24種、兩棲類6 科17種、魚類2 科4 種、蜘蛛類23科126 種、蝴蝶類5 科74種及蜻蛉目3 科10種，其中有50種為臺灣特有種或特有亞種、20種為保育類動物等情（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可見○○村周邊有多樣野生動物，則被告陳稱其從小在○○村長大，常見扣案之龜類（即食蛇龜）等語，並非無憑，被告既欠缺龜類之特殊背景知識，是否會認為其所拾獲之食蛇龜僅係從小四處可見之尋常烏龜？實難排除此可能性。
-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為警所查扣其飼養之龜類2 隻，均屬保育類野生動物食蛇龜之事實，但不能證明被告主觀上具有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食蛇龜之確定或不確定故意，仍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肆、沒收：

-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05 年年初某日捕取本案食蛇龜1 隻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雖有修正，仍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 二、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又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刑法第40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不能排除無罪、免訴、不受理等判決併宣告沒收之可能，此揆諸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之第310 條之3 規定：「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

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更明。經查：扣案之龜類2隻，均屬保育類野生動物食蛇龜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被告所為既不成立犯罪，扣案之2隻食蛇龜即非被告之犯罪所得，亦非違禁物（至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沒收規定，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已不再適用），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應由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決定是否沒入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施家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玫琪
法官 梁智賢
法官 潘韋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雯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